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9 月 1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25045 號函洽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稅務犯罪所得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機制 (三)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疑似交易態樣例示： 3. 客戶異常行為類 (1)保險公司在履行相關稅務評估作業中，發現客戶疑似有規避納稅義務之情形，如客戶拒絕或刻意隱匿提供保險公司基於國際、國內稅務標準要求之文件或資訊。 (2)客戶表示進行投保、交易之目的係為對稅務機關隱匿收入、資產之來源或避免遭課徵稅捐。 (3)<u>經公司評估認定客戶</u>符合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01712 號函)，例如：躉繳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等。 (4)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辦理終止契約(如：要保人由父母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女後，申請終止契約之情形)，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三、稅務犯罪所得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機制 (三)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疑似交易態樣例示： 3. 客戶異常行為類 (1)保險公司在履行相關稅務評估作業中，發現客戶疑似有規避納稅義務之情形，如客戶拒絕或刻意隱匿提供保險公司基於國際、國內稅務標準要求之文件或資訊。 (2)客戶表示進行投保、交易之目的係為對稅務機關隱匿收入、資產之來源或避免遭課徵稅捐。 (3)客戶投保時符合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01712 號函)，例如：躉繳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等。 (4)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辦理終止契約(如：要保人由父母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女後，申請終止契約之情形)，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實質課稅原則訂定之目的，是以課徵遺產稅為前提，而遺產稅需待被保險人死亡時才有申報與課徵問題，現行指引以「於投保時」即要進行監控與申報，實無法偵測出有稅務犯罪之情事，且公司之業務規模或控管監控各有差異，為提升可疑交易申報之品質，調整文字為「經公司評估認定客戶……」，應由各公司依風險高低選擇評估方法、監控方式及時點。